

海安市黄河路专职消防队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A3206210336000173001

标段编号：A3206210336000173001001

招 标 人：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使用单位：海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招标代理：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海安市黄河路专职消防队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政府采购工程）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安市黄河路专职消防队扩建项目已由海安市数据局以海数据投资（2025）90号批准建设，项目使用单位为海安市消防救援大队，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即招标人）为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本级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海安市隆政街道凤山村（黄河路与司耀路东侧交叉路口）。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为573万元，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54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老旧铁质训练塔，新建多功能的六层混凝土构架训练塔一座及配套消防训练设施，总建筑面积为233.6平方米，高度21米。

2.1.3 合同估算价：420万元。

2.1.4 工期要求：120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2026年2月26日到2026年6月26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1.6 其他：/。

2.2 招标范围：海安市黄河路专职消防队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主要包含：新建训练塔【土建、安装（含消防）、室内外装饰装修】；执勤楼、食堂及传达室修缮【屋面及墙面修缮、屋面阳光房拆除重建等】；室外工程改扩建【包含但不限于大门及门库、围墙、地下管网、照明、监控、道路、场地、训练水池、沙坑、升旗台、篮球场、塑胶跑道、非机动车棚等】、绿化工程等所有专业及其配套设备设施工程的施工及对招标人另行专业分包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

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醒:**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

投标人安排项目负责人时,须慎重考虑拟安排项目负责人的健康状况、家庭状况、距离退休年龄及其本人意愿等情况,中标后及签订合同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无;
- (2) 2024年01月01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种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2025年01月01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4) 2025年10月01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或南通市或海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5) 2021年01月01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
- (6)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 (7) 投标单位因安全生产事故被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8)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9)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的规定,江苏省内的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投标人如为省外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要求,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企业注册执业人员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企业注册执业人员达标情况,施工总承包特级及一级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所需的注册建造师按“标准”考核,其他资质所需的注册执业人员暂时按“标准”中同类别最低等级资质的要求考核。注册执业人员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注册人员数量进行认定。江苏省外的投标人某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企业注册执业人员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 (10)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但在施工合同备案（归集）时，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信息归集中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苏建建管〔2022〕387号文修订）要求配备到位；

- (11) 投标人承诺书；
- (1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工程执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3.7 合同签订要求：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须另带授权书）、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在约定时间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共同参加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并按合同约定及现场要求到岗履责。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9日09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09时00分。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7.1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2 评标标准：

7.2.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100%。

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作为评标入围条件判定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投标函一致。

### 7.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在以下两种评标入围方法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种评标入围方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50 家（含 5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5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5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5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为无效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3)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50 家（含 5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24 家和平均值以下 26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合计数量 50 家。报价等于平均值的投标人也入围。

(3)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无效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4)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7.3 总分：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99 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偏离程度得分：1 分。

#### 7.3.1 投标报价（99 分）

(1) 在以下两种方法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价计算方式。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

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 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 K 值取值范围: 95%、96%、97%、98% ,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  $K_1$  值取值范围: 95%, 96%, 97%, 98% ,  $Q_1$  值取值范围: 65%, 70%, 75%, 80%, 85%,  $K_1$  值、 $Q_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取值为: 90%。

(2)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1 分, 每高 1% 扣 1.5 分;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7.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偏离程度 (1 分)

(1) 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 $\geq 5$  个时, 取分别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最低综合单价金额后的算术平均值) ;

(2) 将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 其偏差率的绝对值 $>10\%$ 且其合价金额对投标总价影响程度在该投标文件评标价的 1%以上的工程量清单子目, 有一项扣 0.02 分, 最多扣 1 分。

说明:

①本项指标用于对投标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

②计算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时, 招标文件除可以选择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以外, 也可以选择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作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③评标委员会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计算机软件辅助评审。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9. 其他事项

- 9.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8 万元。
- 9.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9.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 9.4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 9.5 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为： 邓卫东；相关负责人为： 周健。
- 9.6 投标人同步的主体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须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使用单位：海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海安市中坝南路 12 号	地 址：海安市隆政街道凤山村 10 组
联系人：许芳	联系人：王斌
电 话：0513-88901386	电 话：1885138436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长江中路 122 号三楼  
联系人：钱琤  
电 话：0513-81813576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软件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12-58188503  
驻场服务地点：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徐飞翔  
联系电话：19962108758  
海安市营商环境举报电话：12345 热线、 邮箱：hafgw9912@126.com 电话： 0513-8186839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招标人：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海安市中坝南路 12-1 号 联系人：许芳 电 话：0513-88901386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长江中路 122 号 联系人：钱琤 电话：0513-81813576
1. 1. 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海安市黄河路专职消防队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1. 1. 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0%，财政资金 100%，自筹资金 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 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资质范围以外需要分包的。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如中标单位无相应施工资质，则由中标单位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拟分包单位需提供相应的专业资质或成功案例，经招标人、使用单位实地考察书面确认后方可签订合同，进场施工。中标单位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并就该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责任，分包合同签订后 7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日内须报发包人、使用单位备案。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4日17时3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5日17时3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5181948.44 元。编制依据详见清单编制说明。</p> <p>其中暂估价: 0</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type="checkbox"/>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p><b>需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B证;</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如有);</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的相关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p>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①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现金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②银行保函（见索即付）</p> <p><input type="checkbox"/>③保险机构保单</p> <p><input type="checkbox"/>④担保公司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⑤信用承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u>8</u> 万元</p> <p>其他要求:</p> <p>(1)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2) 如采用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确认是否生效。<b>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并提供基本账户付款回单，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认可，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本工程不允许以“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b></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b>并提供有效缴纳凭证。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为系统默认必选项，投标人需在该必选项上传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b></p> <p>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 条。</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等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p> <p>2. 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3. 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无违反相关要求，信用承诺函自动失效。</p> <p>4. 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或不予退还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等。</p>
3.6.6	其他编制要求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份、电子文件 1 份至代理公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2.1	开标程序	全程电子化开标顺序：公布投标人名单-核验投标保证金-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应系数-解密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评审-宣读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结束退场
5.2.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保函等。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2%，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如采取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附件8开具，不得进行更改，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3个月。 3. 履约保证金退还：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必须同时提供：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保证金有关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开标的异议，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CA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
8.5.2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海安市数据局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有关投标报价的说明：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达到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劳务、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报价，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中标后将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2.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文件中所报设备、材料其标准、等级、规格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3. 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是总价控制。各投标人需认真测算成本、自主报价，不得直接参照最高投标限价随意下浮。如果投标人认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某一（或几项）项目或某一种（或几种）材料价格低于市场价则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自行调整。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不同意施工或要求增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费用，否则按违约处理。
		4.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5. 现场踏勘：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应认真熟读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和清单等相关资料，并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所需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等的措施及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2)	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现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如：旧建筑物基础及场地、杂草杂树丛生、地质条件复杂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3)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并据此制定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场地周边需设封闭围挡，以防发生意外伤害。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为实施上述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价中，不得向招标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4)	施工单位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场地及场地周边情况、地形地貌、交通情况、交通运输条件、地质条件、当地风俗习惯等对工程施工（含大型车辆进出场）的影响，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的情况，若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材料二次搬运、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做调整。
	5)	本工程施工现场范围内需清表、清障（如地下管网，旧建筑物基础及场地、树木、杂草、建筑垃圾、及地下不可预见的其他障碍物等）投标人在投标前现场踏勘，自行确认。垃圾清出场地，清出本项目红线以外运送至相关部门允许的堆放地；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6)	本工程周边有建筑物、地下管网、道路等，施工过程中须做好成品保护和安全防护，如有破坏按原样修复到位，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标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7)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结合现场情况，拟建建筑物及道路的位置，妥善布置施工进出通道和现场平面布置图，中标后须经监理、发包人和使用单位书面同意批准后，方可实施。投标人不得以材料设备无法进场、无法堆放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相关费用和工期投标人应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调整。
		本工程时间紧、责任重，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须尽快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组织安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现场平面布置、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人材机进场计划等），报监理、使用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并落实到位，确保在约定时间内安全保质保量完成。
	8) 噪音及光污染：	本工程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音和防止光污染等，相关费用和工期投标人应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调整。
	9) 水电接入：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与前期施工单位做好对接，水电从发包人指定的接驳点接入，自行套表计量，引入到所需的作业地点，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了解使用单位现有变压器可提供的电压、功率和容量，如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求，请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相关措施和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 本工程投标人为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标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b>6. 现场文明管理:</b>	
		遵照安全监督窗口要求，严格执行《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海扬尘办〔2022〕1号）、《中共海安市委海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生态文明建设暨环境保护实施意见的通知》（海委〔2022〕20号）、《关于开展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海政办发〔2019〕126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64号）《空气质量百日攻坚行动》、《关于做好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的相关要求，做好防尘降噪及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响应海安市扬尘管理办公室（简称海安市扬尘办）提出相关要求，且做到以下要求：
		1) 工地按要求设置环网喷淋系统、临时监控设施和硬质围挡（城区内沿街围挡高不小于2.5m，其他区域围挡高不小于2米，其中公益广告张贴面积不少于围挡面积的40%。）。硬件设施要求以安全监督窗口最新要求为准。
		2) 环卫设施齐全，环境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和残土按指定地点堆放，不得随意倾倒；坚持文明施工，工地出入口铺设硬质道路，设置冲洗设施和沉淀池，施工车辆车轮及车身外侧不得带泥上路，不得沿途抛洒，不得扬尘污染；竣工工地及时清理，工完场清；路面、道板、绿化等市政设施完好无损；待建工地围挡完好，无乱倒垃圾、违章种植和乱搭乱建现象。
		3) 加强现场扬尘管控，按规定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和移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路基、绿化等施工期间，施工期间喷淋系统须常态化开启；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10监测指标大于100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启动时，现场应立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保持场地湿润不起尘。
		4) 为充分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加强全市施工扬尘管控工作，全面推行扬尘治理规范化、科学化、智能化，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工程在建期间须将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测、车辆冲洗平台未冲洗自动抓拍系统接入至扬尘防尘降尘智能监管系统。
		以上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b>7. 智慧工地:</b>	
		1) 本工程智慧工地，须按照《关于推进我市建筑施工智慧工地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智慧工地建设，相关内容及费用已在最高投标限价计取，投标人投标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2) 本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智能化管理，施工现场采用门禁系统，扬尘噪声与自动降尘、视频监控系统、危大工程预警管理、安全隐患自查、高处作业临边防护、人员实名制管理为一体的智慧工地建设平台。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进行实名制登记，并佩戴安全帽及着统一标志服，安全员还须佩戴安全员臂章或袖章。承包人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均须参与人脸识别考勤。
		3) 中标单位在进场后，工程正式开工前，须与有能力提供智慧工地一体化方案的单位签订合同，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和使用单位审查合格，否则工程预付款不予支付；智慧工地需设置监控屏幕；工程开工后整个系统须正常运行，并将所有监管数据全部接入“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相关管理人员须经培训并能熟练操作；工程开工后，如发现智慧工地建设不满足要求，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相关人员不能熟练应用，每次（天）处违约金200元；经督促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和使用单位有权拒绝其参与今后政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投资项目工程投标。</p> <p><b>8. 材料要求:</b></p> <p>1) 本工程所选用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 (GB50325-2020) 规定。该建筑材料的环保等级需符合清单及国家的现行规定要求, 规定复试要求的材料须经复试合格后使用。</p> <p>2) 该工程在电源配电箱设置浪涌保护, 所用产品必须符合气象部门检测要求且由有资质的单位施工, 以确保防雷验收合格, 所需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p> <p>3) 涉及消防验收的产品需符合国家《消防产品强制认证实施细则 2014》要求, 满足消防验收标准,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国家涉及消防验收相关标准, 并在施工前及时送检, 达到消防验收要求。</p> <p>4)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 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消防部门要求的合格产品, 但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使用单位;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 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使用单位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p> <p>5)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发包人已推荐品牌、产地、规格、质量等要求的, 承包人应按推荐品牌中中高档产品的要求自行采购, 且必须为优等品。承包人如选用非推荐品牌的材料, 应相当于或优于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型号, 同时向发包人、使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经发包人、使用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使用。在相关材料进场时必须得到发包人、使用单位的认可, 否则不得进场使用。</p> <p>6) 工程中所有木基层均需做防火、防腐、防潮处理, 所有木饰面、木线条等均为成品, 阻燃防潮及面层油漆均需考虑在报价中, 具体木饰面、线条及油漆等的颜色、型号、品牌等均需业主单位认可后, 方可施工。施工单位进场前, 所有的装修材料, 进场前均须提供样品供发包人、使用单位、监理单位等确认后封样, 方可大批量进场; 所有的装修材料, 最终的选定, 不涉及价格调整。</p> <p>7)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商砼价格按南通造价信息海安专版计算 (报价时, 运输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作调整)。</p> <p>8) 本工程所选用石材的磨边、抛光、现场切割、打孔、六面防护、晶面处理等加工费用, 均包含在报价费用中, 石材选样由业主单位确认。</p> <p>9) 本项目瓷砖在同品牌同质量同规格的基础上, 颜色由甲方确认, 价格不得调整。</p> <p>10) 工程进场后, 材料进场前, 施工单位应对照图纸和规范要求编制各种材料的进场计划和检测计划, 凡图纸及规范中未作要求的检测项目应报发包人和使用单位审批。且清单和图纸上材料尺寸均为实测。否则, 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p> <p><b>9. 工程管理:</b></p> <p>1) 投标单位根据需要结合施工图、施工技术方案、现场实际情况等, 对技术措施项目 (包括模板、脚手架、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费等) 综合考虑后自行报价, 结算时不作调整。</p> <p>2) 工程施工前需认真熟读图纸, 土建、装修、水电安装、消防、智能化等各专业要协调配合, 做好各专业在平面内和空间上的综合布置, 确保空间布局美观, 各专业管道避让规范合理, 并在施工前将综合布置图 (含吊顶标高) 报送监理、发包人和使用单位确认。施工中合理安排各专业在同一工作界面上的施工顺序, 以免发生施工后因专业之间的矛盾需要拆除。如需拆除, 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结算时不调整。</p> <p>3) 各专业相互之间需统筹安排, 配合施工 (如: 土建分隔墙砌筑须配合后期装修施工; 土建预留洞口</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和预埋件、洞口封堵等须配合安装、装修等专业施工）。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根据相应子目自行报价，中标后不再计取任何因配合装修拆改等相关费用。
		4) 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墙体、梁、板等进行开（补）洞、开（补）槽所产生的费用及对已完构件未及时预埋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并列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5) 本工程需要提供专项方案的分部分项工程，投标人在报价时需认真阅读图纸，按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施工方案、负担专项方案设计费、专家评审费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6) 本工程脚手架工程和模板支撑工程均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和加强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进场管理的通知》（通住建安〔2021〕68号），并符其他合相关规范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不调整。
		7) 本工程中的隐蔽工程项目，投标人需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隐蔽工程验收管理的暂行通知》（海建〔2024〕53号）。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应按要求整理工程项目全部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和电子影像文件一式六份报送监理、使用单位和发包人审核。
	<b>10. 专业施工管理：</b>	
	1) 本工程含消防、室内装饰装修、钢结构幕墙、塑胶跑道、智能化、绿化等专业工程施工，如中标单位无相应施工资质，则由中标单位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拟分包单位需提供相应专业资质或类似成功案例，经发包人、使用单位实地考察书面确认后方可签订合同，进场施工。中标单位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并就该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责任。分包合同中须明确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名单、并须到岗履职，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管理现场。分包合同签订后7日内须报发包人、使用单位备案。	
	除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项目，其他项目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承包人确需分包的工程必须经发包人、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同意，由具有专业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承担。如发现转包和擅自分包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予扣款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消防工程：需与装修配合，因配合产生的相关费用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作调整。不得因装修吊顶的标高、造型等增加消防支管而增加造价。	
	涉及消防验收的产品需符合国家《消防产品强制认证实施细则 2014》要求及消防验收标准，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国家涉及消防验收的相关标准。消防验收时需提供消防维保合同，在工程保修期间，应严格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及现行省、市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维保工作，并按规范提供质保期内的年度消防检测合格报告。消防保修和维保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标时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不调整。（投标人如无消防维保资质须委托具备消防维保资质的单位代维保）。	
	3) 装修：工程装修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将要求承包人先完成样板间的施工。样板间应能涵盖本标段主要区域的装修施工内容，在样板间得到发包人、代建单位及监理的确认后，承包人方能开始进行大面积的装修施工，大面积施工的质量应不低于发包人、代建单位及监理确认的样板质量。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工程竣工验收前须提供经有关资质单位出示的环境检测报告。	
	4) 钢结构	
	①本工程有屋面钢结构阳光房。如需深化设计，须由具有相应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图设计【深化设计的要求不得低于原施工图设计要求】、绘制施工详图、编制施工方案，施工详图和施工方案应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经监理人、使用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审核确认，且经原设计单位签字盖章后方能施工。设计人、监理人、使用单位和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对施工详图和施工方案的审核不意味着承担或减免施工详图设计单位和施工方案编制单位应负的责任。深化设计费及深化设计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②钢结构的重要接头和构件应在制作厂进行放样和预拼装。运输单元亦需在加工厂进行整体组装成型，并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下料与装箱运输。
	5) 幕墙（钢结构阳光房）	<p>①投标人中标后可对现有幕墙图纸进行优化，需考虑优化图纸经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建设中心确认后方可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结算时不予调整。</p> <p>③幕墙工程正式开工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必须按要求常驻现场，并接受现场考勤。</p> <p>④本工程幕墙四性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⑤本工程竣工后钢结构阳光房的清洗费用及保修期间的清洗（一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细部处理得当。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p>
	5) 智能化：	<p>本工程智能化包含安防监控系统等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和清单。</p> <p>①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的设备清单中已提出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要求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要求配置应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所附设备清单要求。合同签订后订货前提供相应原厂确认的参数对比表，并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相应品牌在其官方网站已公布的型号，并需提供相关网址、具体型号、标准配置参数、投标产品彩印资料等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②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所投产品的官网标配所有参数。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官网标配参数不得低于标书所列型号产品技术要求。同时投标人应确保各产品之间的匹配、兼容及整个系统间的正常沟通、运行。</p> <p>②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订货前应将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材质报发包人、使用单位审核确认。材料必须到质检部门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设备进场前，需向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原厂家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售后服务承诺函（质量保证期应达到三年以上）、厂家供货清单及技术参数响应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该因素，合理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招标人更换材料或加价。</p> <p>③如果所投产品型号停产（或升级），中标人应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新型号（或升级后）产品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供货，价格不予调整。</p> <p>④投标人中标后所提供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包含但不限于用其他品牌贴牌为中标品牌、用低端型号贴标为符合型号）的，否则招标人按照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向有权单位进行汇报处理并将依法追究施工单位的法律责任，除要求中标人按期整改，并赔偿招标人的相关损失；如拒不整改，招标人可自行采购，按合同条款 8.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执行。</p> <p>⑤智能化工程验收前，中标人须按照《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分部分项工程自检验收合格，资料应详实；其中，综合布线须经“FLUKE 测试合格”，其他设备须正常使用后，中标人方可向招标人提出申请验收。</p>
	6) 塑胶跑道施工管理要求：	<p>①参照执行《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的质量控制标准。</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②面层材料物化性能指标按 2018.11.1 起实施的《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GB 36246-2018 的面层质量控制标准执行。
		③塑胶跑道面层材料同一类材料必须是同一品牌、同一批次、同一厂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全部同时进场，确保面层施工前材料抽样检测完毕，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分包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和使用单位提交材料供应计划及工程施工计划，面层材料进场前，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并同时提供经省级或省级以上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GB 36246-2018 的质量控制标准执行的检测证明。材料抽检由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随机抽检。
		⑤各类标线的施划除按规范标准划线外还应满足消防大队个性化划线的要求，其相应费用计入相应的面层综合单价中。
		⑥施工时，要严格控制好场内标高、坡度，确保不同面层平整对接，场内排水顺畅，无积水，且满足验收要求。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7) 绿化:	<p>所有植物必须健康、新鲜、饱满、无病虫害、生长健壮。</p> <p>对土方造型、清表、清杂等在苗木进场前须经招标人、使用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p> <p>本工程投标人自购栽植苗木成活率 100%，未达到成活率要求的，须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植到位。</p> <p>本工程严格按照“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种植时应先清除建筑垃圾等，所有花木必须按绿化施工规范施肥；按设计苗木规格备苗，选择长势良好、无病虫害的苗木；施工中如遇具体问题，请及时与业主及设计人员联系解决；开工后每次进场的苗木必须通知（最少提前一天）发包人和监理人员进行检验，不符合清单要求的不得卸车或进场。承包人苗木采购应出具苗木产品产地证明。承包人提供苗木应具备检疫证明，发包人抽检。</p> <p><b>缺陷责任期：二十四个月。</b>自工程竣工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要做好施工区域内死亡苗木的补缺、除草、浇水、治虫、修剪、施肥、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补植缺陷责任期自补植之日起计算，小规格苗木死亡后须及时补植或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植到位，否则，延长一个年生长周期后验收，补植苗木规格与招标时规格相同。凡栽植苗木规格、密度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或私自变更，则不予验收并限期整改到位，否则按该品种中标价的 3 倍扣赔偿。</p> <p>承包期内承包人必须按《海安市城区绿化养护技术规定》、《海安市城区绿化管护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等相关的养护技术规范实施养护管理，使用单位有权另派他人进行养护，其费用加倍扣减。养护期满后发包人复验，复验合格后的支付养护费用，复验不合适的由承包人及时更换，并相应延长养护期。</p>
	11. 危大工程	投标单位对本工程图纸、地质情况、周边情况和清单认真查看和分析，对本工程涉及的危大工程（如深基坑工程、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及安装拆卸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等），列清单，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相关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费、专家论证费、安全管理措施费、监测费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12. 垃圾清理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设备基础、硬化场地等产生的垃圾：	由投标人及时分类，就地资源化利用或运送至具备建筑垃圾处置资质的企业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清理标准及清理结果应得到发包人、使用单位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使用单位在工程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通知》(国发〔2025〕14号)要求，将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强化建筑工地固体废物源头管控，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和处置。加强建筑工地信息化监管，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管理，严防沿途遗撒和乱倒乱卸建筑垃圾。
		根据《海安市2021年垃圾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南通市《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政府工程率先使用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低于8%。本工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率不得低8%，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方案必须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和《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50743-2012)，且在实施前编制，并得到监理单位、发包人、使用单位的书面确认。
		本工程施工结束后需进行全面保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保洁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b>13. 工期</b>	
	1)	合同工期执行中标单位投标函中的工期，投标函中所填写的工期期限不能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期限；中标单位必须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
	2)	本工程工期要求较高，投标人在投标前应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订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充分考虑农忙、节假日（含春节）、天气（冬雨季施工）、中考、小高考、高考期间停工、周边交通、安全文明大检查等因素对施工造成的影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本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质完成，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该因素，在中标后不得以此为借口要求增加费用及延长工期。
	3)	中标后，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须提供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送监理、发包人和使用单位审核，发包人和使用单位将对照经审核的总进度计划的里程碑节点进行考核，如有滞后，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条款处以违约金。
	<b>14. 开工前手续办理：</b>	
		投标人中标后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盖有单位公章的五大员信息表，并能确保表中所有成员能进行合同网上备案。在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应提交全办理安监、质监、施工许可等所需的合格资料，并配合做好报监工作。否则，从第16天开始计算工期（非施工单位原因除外），最终总工期（从签订合同后第16天起算）超出合同约定的按工期违约情形进行违约处理。如中标人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发包人、使用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b>15. 人员管理：</b>	
	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应满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施工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号)。
		投标人安排项目负责人时，须慎重考虑拟安排项目负责人的健康状况、家庭状况、距离退休年龄及其本人意愿等情况，中标后及签订合同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本工程采取电子化考勤。工程正式开工后,项目班子必须按合同和备案中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主要成员必须按要求常驻现场,并接受现场考勤,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3.2和3.3。(开始考勤时间由发包人、使用单位、监理单位现场人员确认)。
		3)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包含对承包人分包或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的农民工管理):本工程按《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号)、《海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办法》(海政规〔2020〕7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管理。承包人应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此可能增加的相应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6.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建设行政主管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防护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b>17. 工程变更:</b>	
	1) 本工程按照《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3号)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2号)进行管理。	
	2) 工程变更必须执行“先集体决策,分级审批,先批后变”的原则。在工程变更事项实施前,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报送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由发包人(会同使用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后向财政、审计局申报现场勘查。财政、审计等部门人员或变更小组现场勘查,出具勘查意见后方可实施。否则,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3) 如关于工程变更相关文件有变化,按最新文件执行,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变更手续。	
	<b>18. 工程审计:</b>	
	1) 本工程执行《海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决(结)算审计操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93号)。特别提醒:“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验收后,及时编制工程结算,并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代建中心初审,向审计单位移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8%和10%之间的(即 $8\% < \text{核减率} \leq 10\%$ ),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的5%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10%服务费,并由发包人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10%和20%之间的(即 $10\% < \text{核减率} \leq 20\%$ ),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的10%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20%服务费,并由发包人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出20%的,除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的10%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30%服务费,并由发包人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市纪委监委应根据审计核减原因追究发包人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发包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通报,抄送海安市数据局审核后列入黑名单,录入“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按市审计局要求报送结算资料(含电子资料及书面资料)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初审后,报发包人、使用单位、结算审核单位审核。特别提醒:按照市审计局关于全市政府投资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当年竣工的工程,结算报审时间不得迟于竣工当年的10月31日。当年不能报结算审核的,则列入次年的结算审核计划,报审时间最迟不得迟于次年6月30日。若次年6月30日前仍未能报审的,则列入第三年报审计划,并于第三年6月30日前报审。以此类推。根据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相关要求,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使用单位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补全或没有明确答复, 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 并将审查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结论, 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 若审计局或相关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的结算价有误, 则按监督检查的结果进行纠正, 如超付, 按如下办法处理: 若承包人已付清工程款的, 或未支付的工程款不足以扣除前述退款的,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退款通知的 15 日内向发包人退款。若承包人在收到退款通知 15 日内未向发包人退款, 则从第 16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19. 本工程执行《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把环境保护纳入合同管理的通知》(通建工〔2018〕97 号),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要考虑相应费用, 在施工中和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b>二、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b>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无效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 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 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 用于上传到网上; 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 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 <b>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b> 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提前进入 <b>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b> ,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 <b>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b> (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 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b>友情提示: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 切勿对 CA 证书进行任何变更或延期, 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 证书若需变更或延期, 请撤销使用变更或延期前 CA 证书所制作的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并在 CA 证书完成变更或延期后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b>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本项目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分别是标桥（国泰新点软件提供）和九稳宝（江苏妙笔提供），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两款工具下载路径如下： 标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软件全业务投标兼保函验证兼标证通） 九稳宝：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九稳宝） 两款工具技术支持如下： 标桥：徐飞翔 19962108758（微信同号），QQ:2339243135 九稳宝：李厚利 18994158269（微信同号）
		10、投标人同步的主体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须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注：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以电脑显示时间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正处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内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2.4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按以下标准计取：

建设项目应在工程预算、投标报价和最高投标限价中足额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下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在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列入其工程量清单通用措施项目清单中，并应将该费用分成“基本费”“标化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单独列项，其中“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即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足额计取；有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目标的，“标化增加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办法的公告》（〔2018〕第24号）附件3规定的标准暂列，没有创建目标的，标化增加费不计取。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办法的公告》（〔2018〕第24号）附件2规定的标准足额计取。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报价时计算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擅自更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定的最终费率为准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计算相关费用，未经核定，一律不得计取。

3.2.5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本工程规费、税金项目按以下标准计取：

环境保护税：根据市造价处《关于明确南通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通建价〔2019〕20号文）要求，环境保护税由各类建设工程的建设方（含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向税务机关缴纳。因此，建设工程计价中不再计列环境保护税。施工单位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而受到的罚款，不属于环境保护税，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即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标准计取。

规费及税金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必须按规定的标准计取并在工程造价中单列。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多样化。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获取子账户：通过CA锁登录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账户名：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建行海安支行，账号：为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号**（例如：32001647136052516962-XXXXXX）

(2)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4)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3.4.1.4 如采用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以下要求办理：

(1) 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并提供基本账户付款回单，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形式必须为“见索即付”。**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3.4.1.5 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招标人提请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出具书面材料后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等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异议，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无违反相关要求，信用承诺函自动失效。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或不予退还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采用信用承诺函形式的，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后五日内给招标人）；或者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①投标人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3.4.7.2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海安：中国建设银行 0513-81819500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如需要）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处理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 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 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 招标人应在 15 日内确定中标人,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按规定的格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出中标结果公告,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号文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提交或在线提出。书面提交时另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至少近一个月）。如法定代表人提交的，则另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至少近一个月），否则，不予受理。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100%。</p> <p>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作为评标入围条件判定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投标函一致。</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在以下两种评标入围方法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种评标入围方式。</p> <p>方法二：低价排序法；</p> <p>(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50 家（含 5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math>\times G1</math> (<math>G1</math>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math>\times G2</math> (<math>G2</math>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math>G1</math> 和 <math>G2</math>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5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5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5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为无效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p> <p>(3)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方法三：均值入围法；</p> <p>(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50 家（含 5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math>\times G1</math> (<math>G1</math>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math>\times G2</math> (<math>G2</math>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p>

		<p>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24 家和平均值以下 26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合计数量 50 家。报价等于平均值的投标人也入围。</p> <p>（3）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无效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p> <p>（4）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为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99</u> 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偏离程度得分: <u>1</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投标报价得分 (99 分)</p> <p>评标基准值计算, 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下同) 的评标价 (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下同) 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geq 7</math>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lt; 4</math> 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math>A \times K</math>,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取值范围: 95%、96%、97%、98%。</p> <p>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geq 7</math>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lt; 4</math> 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p>

		<p>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p><math>Q2=1-Q1</math>, <math>K1</math> 值取值范围: 95%, 96%, 97%, 98%, <math>Q1</math> 值取值范围: 65%, 70%, 75%, 80%, 85%; <math>K1</math> 值、<math>Q1</math>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math>K2</math> 为: 90%, 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li> <li>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li> <li>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li> </ol>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满分 99 分)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1 分, 每高 1% 扣 1.5 分;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评标基准价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3.3 (2)	投标报价合理性 (满分 1 分)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偏离程度得分 (1 分)</p> <p>1. 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p> <p>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 <math>\geq 5</math> 个时, 取分别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最低综合单价金额后的算术平均值) ;</p> <p>2. 将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 其偏差率的绝对值 <math>&gt; 10\%</math> 且其合价偏差金额对投标总价影响程度在该投标文件评标价的 1% 以上的, 有一项扣 0.02 分, 最多扣 1 分。</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指标用于对投标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li> <li>(2) 计算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时, 招标文件除可以选择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以外, 也可以选择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作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li> <li>(3) 评标委员会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计算机软件辅助评审。</li> </ol>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扫描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为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 需在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信息库备案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B。
-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4 投标人得分=A+B。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4 评标委员会经甄别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影响履约，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异常低价投标，依法否决其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 GF—2017—0201 )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项目使用单位）：\_\_\_\_\_

（集中建设单位）：\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当事人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项目使用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2.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本合同项下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当事人均同意适用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会议室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均签字盖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集中建设单位、项目使用单位各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其余四份交招标代理编制代理资料。

发包人（项目使用单位盖章）：

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6页至第104页）。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答疑, 各方代表签字并经共同盖章确认的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内容的签证单、联系函、技术核定单, 以及各方代表日常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等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见规划红线图\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强制性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及配套图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要求的标准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14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名册、已完成工作量、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以及上级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机构名册；每月 27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已完成工作量、计划对照表及本月 26 日至下月 25 日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专项工程实施 14 天前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二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检查部门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跟交通、环卫、环保、城管相关手续及交纳相

关费用。承包人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临时纠纷，负责做好出入现场及现场内部的管理，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以及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以上所需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如因开道口（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或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苗木或交通设施损坏、增加，承包人必须进行无偿修复并办理相关手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 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项目使用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现状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内外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1. 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11 知识产权

1. 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共同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没有发包人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施工图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政府职能部门检查需要除外。

1. 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其余权限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施工过程中不调整，结算时根据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第 11 条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误差引起工程

量增减超过 15%，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 时；（2）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集中建设单位代表（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集中建设单位对集中建设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集中建设单位有关的事宜。

项目使用单位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使用单位对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项目使用单位有关的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项目使用单位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合同签订后 7 日内\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项目使用单位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外接入口的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整，恢复，并承担相关费用。水、电接驳，按项目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项目使用单位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监理单位、集中建设单位现场见证，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自费复核。

开工前，项目使用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使用单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 并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 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 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 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措施, 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应充分考虑到施工对周边建筑、构筑物、道路、管线(包括地下管线)等所产生的影响, 采取措施避免因施工造成上述设施的损坏、沉降、裂缝、渗漏等问题。如有发生, 造成周边人员生命健康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到位, 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后, 无权要求发包人补偿相关损失。若发包人基于人道主义考虑, 先行垫付赔偿费用, 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减赔偿费用,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承包人充分理解并予以确认。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且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2019年版)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程》DB32/T 4353-2022规定的内容交发包人, 并满足提交海安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结后,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款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 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海安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

和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B.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C. 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

E.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在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时，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单位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列入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内黑名单。

F、有关投标报价的说明：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投标报价的说明。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代表，全权代表承包人行使本施工合同项下承包人的权利，履行管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考勤管理。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80%，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且需满足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每月 25 日前拟定下月的项目经理值班表报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备案。值班时间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含一天），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不足一天须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请假，未上报值班表的项目经理如需离开现场一律履行书面请假手续。项目经理离开现场期间（含非值班期间和请假期间），需做好工作安排，并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经理因事请假须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3.2.3 如承包人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申请，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招标资格要求，且必须向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批，并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此情形下，承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的其他管理人员应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考勤管理，其实际在岗人员应与备案名单保持一致；主要管理人员须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上备案的相关要求完成人员备案。大型工程和中型工程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90%，且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小型工程的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90%，且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质量员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50%，技术负责人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30%，且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每月 25 日前拟定下月的项目管理人员值班表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备案。值班表人员安排需满足现场管理需要和考勤时间要求，且项目经理与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与施工员、质检员不得同时安排休息。

值班时间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含一天），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不足一天须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请假，未上报值班表的单位离开现场一律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主要管理人员向项目经理和总监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出勤率按当月实际出勤天数除以当月天数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如承包人需更换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招标资格和投标承诺要求，且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得到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在此情形下，承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地质条件、气象条件、

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承包人无相应施工资质，则由承包人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  
位，拟分包单位需提供相应的专业资质或成功案例，经发包人实地考察书面确认后，承包人与分  
包单位方可签订分包合同，承包人就该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责任，分包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须报发包  
人备案。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给分包单位。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直至验收交付使用前，  
由承包人负责照管、保护，材料、工程设备发生损坏，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须提供\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网银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现金或本票等形式。无论承  
包人以何种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均必须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如以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满足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规定的申请条件  
和信用要求。

如采取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7 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  
格式的附件 9）开具，不得进行更改，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履约保证金由集中建  
设单位负责收取。

履约保证金退还：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必须同时提供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项目竣工验收报  
告等。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办公场所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不予以授权。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共同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

无论质量问题是否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承包人均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本工程中的隐蔽工程项目,承包人需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隐蔽工程验收管理的暂行通知》(海建〔2024〕53号)。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要求整理工程项目全部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和电子影像文件一式六份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4款（诉讼或仲裁）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强制性安全规范以及地方部门安全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2)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3)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4)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承包人须提供特种作业资格证复印件交监理工程师备案留存。

(5)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公众安全的灯光、护板、格栅等安全措施。

(6) 承包人负责从工程开工至竣工及保修过程中，进入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管理。

(7)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8) 若安全事故确因承包人的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承包人须出具书面报告给发包人，阐述相关原因及整改措施，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杜绝安全事故不再发生，并对安全事故所带来的社会影响与伤残或死亡人员的抚恤作出妥善处理，以维护施工秩序和社会的稳定，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9)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0) 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材料使用、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到绝对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警示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日期三天前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现行的国家、省、市关于文明施工的规范性文件。

现场文明管理：

遵照安全监督窗口要求，严格执行《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海扬尘办〔2022〕1号）、《中共海安市委 海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生态文明建设暨环境保护实施意见的通知》（海委〔2022〕20号）、《关于开展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海政办发〔2019〕126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64号）。积极响应海安市扬尘管理办公室（简称海安市扬尘办）提出相关要求，且做到以下要求：

1) 工地按要求设置环网喷淋系统、临时监控设施和硬质围挡（围挡高不小于 2.5m）。硬件设施要求以安全监督窗口最新要求为准。

2) 环卫设施齐全，环境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和残土按指定地点堆放，不得随意倾倒；坚持文明施工，工地出入口铺设硬质道路，设置冲洗设施和沉淀池，施工车辆车轮及车身外侧不得带泥上路，不得沿途抛洒，不得扬尘污染；竣工工地及时清理，工完场清；路面、道板、绿化等市政设施完好无损；待建工地围挡完好，无乱倒垃圾、违章种植和乱搭乱建现象。

3) 加强现场扬尘管控，按规定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和移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路基、绿化等施工期间，施工期间喷淋系统须常态化开启；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10 监测指标大于 100 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启动时，现场应立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保持场地湿润不起尘。

4) 为充分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加强全市施工扬尘管控工作，全面推行扬尘治理规范化、科学化、智能化，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工程在建期间须将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测、车辆冲洗平台未冲洗自动抓拍系统接入至扬尘防治降尘智能监管系统。

以上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时一并足额支付。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身健康危害和环境污染。因承包人未能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到位，导致人身健康伤害或财产损失，相关赔偿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后，无权要求发包人补偿相关损失。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出与其他专业工程相匹配的施工方案。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正式开工7日前，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在专项施工7日前，并满足手续办理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后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7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投标人中标后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盖有单位公章的五大员信息表，并能确保表中所有成员能进行合同网上备案。在合

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应提交全部办理安监、质监、施工许可等所需的合格资料，并配合做好报监工作。

本合同项下工期起算以监理人开工通知为准，但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报监资料且无正当理由的，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不含签订当日）起第 16 天起算，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期逾期情形追究违约责任。

工期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变更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解除合同，但发包人不予经济补偿。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按通用条款；②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如群众上访等）、停水、停电，工作时间内影响超过 8 小时的；③政策性文件要求停工，如文明城市检查、环保检查等；④因设计变更影响关键施工线路的；⑤因供电、供水、燃气、通信等专业工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⑥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⑦因发包人原因未按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承包人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支付进度款的；⑧须承包人配合的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项目迟迟未进场的；⑨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变更或方案审批影响总工期的；⑩其他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

承包人须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具体内容发包人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工期顺延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生效，否则不予顺延。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本条款办理工期延期手续，结算时不得以发包人任何一方已单独审批为由主张工期顺延。

#### 7.5.1.1 工程延期的审批：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在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的，总监理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

- 2)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 以伪劣材料假冒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 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 经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
- 3) 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各相关施工队伍及分包单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承包人及分包单位未按设计要求施工, 发包人要求返工的;
- 5)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 需作整改的;
- 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料工期;
- 7) 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 即使是重要工序, 总监理工程师也不得考虑延长;
- 8) 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工期不予顺延的情形。

(3) 如承包人需要变更关键线路, 应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复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予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应于项目进场施工后 20 日内, 结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设计文件要求, 编制详细的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提交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 对于阶段性使用的材料, 承包人应于该阶段施工前 30 日内, 编制专项材料供应计划, 按实列明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技术参数、供应时间、验收标准及质量证明文件要求等核心信息, 一并提交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发包人现场代表应在收到材料供应计划后 10 日内完成审核, 对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计划予以书面确认; 对存在异议的, 应一次性书面告知承包人需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 承包人应在收到异议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并重新提交审核。

承包人提交的材料供应计划应真实、准确、完整, 若因计划内容存在遗漏、错误或与设计文件、合同约定不符, 导致材料供应延误、质量不合格或产生额外费用的,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材料供应计划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计划组织材料采购、运输及进场,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变更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 确需变更的, 采购前承包人应提前 10 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申请, 说明变更理由及对工程质量、工期、造价的影响, 经

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条款所涉材料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材料进场时承包人应附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施工。发包人供应材料进度不得影响工程整体进度。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供：

①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明、质量合格证明、质保书、型式检验报告、性能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及进场材料的型号、规格、批次及数量。

②进口设备须提供报关证明。

③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资料及其它证明文件。

(2)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消防部门要求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3)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已推荐品牌、产地、规格、质量等要求（详见清单）的，承包人应按推荐品牌中中高档产品的要求自行采购，且必须为优等品。承包人如选用非推荐品牌的材料，应相当于或优于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型号，同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使用。在相关材料进场时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4) 除图纸或招标文件注明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级外，所有材料设备（含辅材）均应达到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E1 级或等同及以上标准。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必须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相符。

(5) 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认可，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因使用不合格产品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6) 承包人及分包单位采购材料设备的检测，在监理单位见证取样员的见证下取样送样。

(7) 本工程所用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材料送检的试验室或检测单位由发包人指定，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材料进行抽样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抽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检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并赔偿相应损失。

(8) 承包人存在下列情形：申报的设备单价、材料单价若低于省、市、县（区）发布的同期工程造价信息对应的价格标准、或低于同期同类型产品的合理市场价格水平；或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明确列明需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承包人未按要求填写对应单价或合价，均视为该费

用已全额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该部分费用。

(9)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品质只要不高于招标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若确因市场原因需更换品牌的，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 本工程甲供材料的数量损耗按定额损耗率，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承包人应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最终审核结算时，按照甲供材料计划供应总价进行核算。

(3) 本工程甲供材料的保管费费率：不计取。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装饰类及安装类材料，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

(2) 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或补充的，在征得监理、发包人共同确认的书面同意的；

(4) 发包人保留部分材料的甲供的;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须按照变更申请表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实施变更内容，变更造价最终以审计为准。承包人未办结变更手续即对变更内容予以实施的，发包人不予确认，相关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及调整，不作为施工、结算的依据，如承包人根据未经确认的变更、调整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本工程按照《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海财建〔2025〕2号)、《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海财建〔2025〕3号)进行管理。

工程变更必须执行“集体研究，分级审批，先批后变”的原则。通过预审的较大变更、重大项目由发包人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初步审核。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会同市固定资产投资审核中心进行现场勘察。发包人须准备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合同等资料，以备现场勘察时查看，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初审后，将相关变更报政府办，由政府办流转给变更审核小组成员单位进行审核。

根据《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海财建〔2025〕2号)要求，项目合同签订后，原则上合同工期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项目在一个月内、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项目在三个月内，发包人必须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完成技术交底，特殊情况报分管市长同意后延长至六个月；同时针对所有可能存在的设计缺陷、建设单位功能需求调整等问题进行汇总，提出变更事项，完善相关变更手续。后期除不可预见的隐蔽工程、政策性调整等原因引起的变更，原则

上不得申报项目变更。

#### 10.3.4 变更责任追究

根据《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海财建〔2025〕3号）的通知：承包人未经规范程序报批或手续不全擅自变更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延期工期不予顺延。对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的承包人，一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的投标。市数据局会同发包人对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的承包人进行约谈，对发包人报送的履约责任不合格的承包人进行公示。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代表共同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最终价款结算价审核为准。

(2)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含15%）时，按原投标单价执行；发生增减偏差超过15%时，且其影响部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时，按照本合同11.1条款执行，最终价款以结算价审核为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暂估价专业工程，若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的规模标准，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招标方案。承包人须通过依法组织的招标程序选择分包单位，发包人有权参与专业工程分包招标的决策过程。涉及暂估价项目的招标文件、会议纪要等资料，须经发包人签章确认后方可生效。招标活动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接受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招标工作延误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合同价款中的暂列金额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按《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号）文执行。

土建、装修等材料调差时，单位工程费用应将土建、装修等相对应的单体费用合并计算。

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按《关于发布南通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通建价〔2015〕10号）文执行。

2) 环境保护税：根据市造价处《关于明确南通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通建价〔2019〕20号文）要求，环境保护税由各类建设工程的建设方（含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向税务机关缴纳。因此，建设工程计价中不再计列环境保护税。施工单位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而受到的罚款，不属于环境保护税，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3) 超出约定风险范围时的综合单价调整办法及三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调整因素：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2) 调整办法：

A、承包人投标函中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执行（或参照）原有的综合单价；  
B、承包人投标函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编制变更工程价格并进行下浮（下浮率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下浮前的预算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的下浮比率）；

C、缺项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共同确认。无材料信息价和参考价的，经发包人进行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结算时，承包人计取采保费 2%和财务成本 5%。计算公式：发包人认价材料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价\*（1+2%+5%），此单价不下浮。

D、当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错误或者工程变更等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偏差超过 15%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需要对综合单价应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当工程因变更、签证或清单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变化时，该项目的单价按下列方式调整：

当  $Q1 > 1.15Q0$  时：  $S = 1.15Q0 \times P0 + (Q1 - 1.15Q0) \times P1$

当  $0.85Q0 \leq Q1 \leq 1.15Q0$  时：  $S = Q1 \times P0$

当  $Q1 < 0.85Q0$ ：  $S = Q1 \times P1$

$S$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即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计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具体按以下说明执行）

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P0$  与  $P1$  两者取较小值)；

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当  $P0 < P1$  时，调高部分按  $Q1 * (P1 - P0) * 30\%$  计取，即  $S = Q1 \times P0 + Q1 * (P1 - P0) * 30\%$ ；当  $P0 > P1$  时，则  $S = Q1 \times P0$ 。但若承包人出现不平衡报价，当  $P0 < P1 * 0.85$  时，则  $S = Q1 \times P0$ ，当  $P0 > 1.15 * P1$  时，即  $S = Q1 \times P1$ 。

（3）变更及签证部分增加的价款待审核结算后按审计结算价支付。

（4）调整的差价以审核为准，在进度款支付时暂不支付。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具备施工条件，办理好开工手续后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支

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含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开工前应办理工伤保险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提交工程开工的相关资料经审查合格后方可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抵作工程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见清单编制说明。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 30 天，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约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2 项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子目（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1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应当详实、准确。

(2)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共同进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并得到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1.1 农民工工资（人工费）支付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比例或金额：将合同价的 20%按月均分，分 5 个月支付，月均农民工工资（¥：      元）。

月均农民工工资=合同价 20%÷工期月数。工期月数=工期/30+1，去零取整。

农民工工资支付期限：在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期间，从工程开工次月起，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将月均农民工工资支付至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支付特殊情况处理：1) 如工程提前竣工，工程竣工后，一次性结清剩余农民工工资；2) 如工程延迟竣工，农民工工资支付至合同价的 20%后，不再支付；3) 如出现承包人发放农民工工资异常，或现场进度与计划进度严重滞后（以 1 个月为界），将暂停支付，待整改完成后继续按月发放；4) 如承包人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起纠纷处理不力，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支付手续办理：本工程按实施农民工实名管理，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企业工资专户详细资料。承包人开工前必须办理好工伤保险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提交工程开工的相关资料后，在支付工程预付款时，单独一次性申请农民工工资付款，单独开具农民工工资全额税票、提供每月支付收款收据。

#### 12.4.1.2 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含农民工工资）

训练塔完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10%；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工程竣工款：**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工程竣工资料交接证明和竣工备案，并将工程交付给项目使用单位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0%。

**竣工结算款：**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质保金的返还：**质保金为结算价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扣除因质量缺陷发生的维修费用一次性付清。

支付相关事项：

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均须扣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款及工程暂列金额。调整价款在进度款中暂不支付，待结算审核后支付。

工程款的支付申请必须经集中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使用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三方共同签字确认后，由集中建设单位支付。

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必须提供正规足额有效发票。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的支付，均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承包人须依据集中建设单位制定的款项支付流程，在满足工程进度款支付条件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材料及审批手续。若承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限和要求提交付款申请材料，则应视为承包人单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误，不得据此认定发包人存在拖欠账款行为，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对上述条款已充分知悉并予以确认，承诺严格履行相关义务。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集中建设单位统一要求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集中建设单位统一要求执行, 若项目使用单位有特殊要求, 同时须按项目使用单位要求办理。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计。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序号	付款节点(含条件)	计算基数	比例	金额
1				
2				
3				
4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计。

### 13.2.3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以各方责任主体在竣工验收证明上签署的日期为准。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项目使用单位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向项目使用单位移交工程前，应当提交工程竣工资料交接证明，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事项，项目使用单位有权拒绝接受使用。

项目使用单位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承担所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清运出现场的费用，并得到发包人认可。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及分包单位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15 日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审计部门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竣工付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对已完成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按海安审计局的要求报送结算资料（含电子资料及书面资料）。且满足：当年竣工的工程，结算报审时间不得迟于竣工

当年的 10 月底。当年不能报结算审计的，则列入次年的结算审计计划，报审时间最迟不得迟于次年 6 月底。若次年 6 月底前仍未能报审的，则列入第三年报审计划，并于第三年工程预决算科意见 6 月底前报审。以此类推。

1) 工程审计：本工程执行《海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决（结）算审计操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93 号）。

特别提醒：“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验收后，及时编制工程结算，并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初审，向审计单位移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8% 和 10% 之间的（即  $8\% < \text{核减率} \leq 10\%$ ），按照其超出 8% 部分金额的 5% 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10% 服务费，并由发包人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10% 和 20% 之间的（即  $10\% < \text{核减率} \leq 20\%$ ），按照其超出 8% 部分金额的 10% 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20% 服务费，并由发包人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出 20% 的，除按照其超出 8% 部分金额的 10% 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30% 服务费，并由发包人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市纪委监委应根据审计核减原因追究发包人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发包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通报，抄送市海安市数据局审核后列入黑名单，录入“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按市审计局要求报送结算资料（含电子资料及书面资料）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初审后，报结算审核单位审核。

承包人同意并确认，发包人有权根据海安市审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依法委托具备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审计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的竣工结算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全面审核。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及审计工作需要，自主确定结算审核的轮次、审核流程及具体实施安排，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按照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及相关配合义务。承包人负有全面配合上述结算审核及审计工作的义务，该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相关资料，并积极配合完成对账、核实、现场勘查等各项辅助工作；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或拖延配合（其正当性认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社会中介审计机构有权依据现有合法有效的材料直接作出结算审核结论，该结论对承包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若承包人对前述结算审核结论不服并引发诉讼（包括针对单个争议项或整体结论提出异议），且在诉讼中要求推翻该结算审核结论并申请司法鉴定的，无论人民法院最终是否采信该司法鉴定结论，由此产生的全部司法鉴定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若人民法院最终未采信承包人就“争议项”提出的主张（即承包人关于争议项的诉讼请求未获支持或未完全获支持），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诉讼成本及相关损失的，承包人除需承担本条前述的司法鉴

定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承包人就该争议项所主张金额的 20%），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该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结算资料，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完成提交的或提交的材料严重欠缺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具备工程造价鉴定资质的机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进行鉴定，并依据该鉴定结果办理工程结算，由此产生的造价鉴定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项中予以抵扣；承包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条款内容并自愿承担因未按要求及时提交齐全的结算资料而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完成初步审核并出具初审意见后，承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将该结算文件及监理初审意见一并依次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进行审核。若海安市审计机关、财政部门或巡察机构在履行法定监督检查职责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审核完成后、工程价款支付过程中），针对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结算事项开展监督检查，发现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的审核结算价存在误差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以该监督检察机关经法定程序作出的监督意见、巡察报告或审核结论中所确认的工程结算价款，作为本合同项下工程价款的最终结算依据，该最终结算依据效力优先于此前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的审核结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海安市审计机关、财政部门或巡察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相关资料及必要协助，不得拒绝、拖延或提供虚假材料。发包人与承包人应依据上述最终结算结论，在本合同约定或法定时限内完成工程价款的最终核对，并无条件遵照该结论结清剩余工程尾款。对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含进度款）中超出最终结算价的部分，按以下方式处理：若承包人应得工程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或剩余未付工程款不足以抵扣前述超付款项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退款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返还该超付部分款项；若承包人未在上述 15 日期限内履行返还义务，则自第 16 日起，以应返还金额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直至款项全部返还。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最终结清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不计\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项目使用单位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为最终审核价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扣除因质量缺陷发生的维修费用后一次性付清。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 项目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 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 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 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到达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工程出现质量缺陷、损坏或功能障碍的,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维修通知后的 7 日内开始履行无偿维修义务, 确保工程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功能。若承包人明确拒绝维修, 或未在上述合理期限内启动修复工作, 或修复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 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承包人仍未在催告确定的期限内完成合格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根据

工程实际需要,自行组织修复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修复,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应承担上述修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修复工程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以及发包人因此支出的检测费、鉴定费、实际损失等合理费用。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但不支付违约金。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但不支付违约金。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但不支付违约金。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直接缴纳至集中建设单位指定账户或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扣减。

《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不同项目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应分别计算,此种情形下,违约金总额不设上限。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发生较大、严重或特别严重的质量、安全事故的;
- (2) 工期进度严重滞后未能满足重大节点交付使用的;
- (3) 施工偷工减料经鉴定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
- (4) 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由地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按规定投保。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本项目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工程材料、设备进行必

要的试验、检测、检查其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如发现质量有问题时，应不予接受并及时退货。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对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一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

21.2 本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设专人负责试验工作（试压块的制作、取样、登记编号、送检、试验资料收集、整理等），负责试验的人员姓名及资质证书等材料也需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案认可。

21.3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21.4 承包人须建立健全用工支付制度，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放安全生产工具，进行封闭施工管理，并对用工考核、工资发放及其他用工事宜进行登记造册，同时承包人将造册登记内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提供给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进行备案。如果发生施工人员流动变更情形，承包人也须及时将书面手续办理完毕，并及时向发包人工程师备案。若发生劳资或安全纠纷，承包人对于施工人员进出场无有效管理措施或无法提供该施工人员有关记录证明的，均视为承包人的责任。本项目经理对于上述事宜管理失当的，发包人有权同时直接追究项目经理的法律责任。

本工程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文件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管理。承包人应按文件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并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此可能增加的相应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企业工资专户详细资料。在工程开工前，应完成施工现场考勤管理设备安装；工人进入现场前，应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个人实名制工资银行卡，并办理实名制录入手续（未经实名录入的工人不得进入工地现场）；项目部应设置劳资专管员，并在“江苏省建筑工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的实名制系统中完成农民工基本信息上传。在工程项目开工后对农民工进行日常考勤记录、工作情况记录和工资发放记录，并与实名制管理系统完成对接，做好实时更新。劳资专管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在“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予以公示。中标单位在施工现场实行工程用工公示制度，每月 10 日前在公示栏公示上月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包括施工班组、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用工时间、应付工资，实付工资、工人签名等），并接受监理单位对用工公示情况进行检查、督查和签字确认。此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的公示，须包含承包人发包或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农民工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公示。未按要求公示的暂不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标准不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按文件要求向承包人企业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工程款 20%的专户资金。

21.5 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而影响工程质量、工期或导致工地

秩序混乱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工程款，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6 拖欠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向海安市有关行政、司法机关通报，建议追究承包人及工程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21.7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城管、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架空线和道路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8 未尽事宜：发包人委托监理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监理人员的监督。如因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顺序、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实体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不符合相关规定，所投入的施工机械、人员不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引起监理方发出整改通知书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依照《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9 如果合同条款与清单规范不一致处，以合同条款为准。

21.10 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单位。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开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

21.11 涉及消防验收的产品需符合国家《消防产品强制认证实施细则 2014》要求及消防验收标准，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国家涉及消防验收的相关标准。消防验收时，承包人需提供消防维保合同；工程保修期间，应严格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及现行省、市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维保工作，并按规范提供质保期内的年度消防检测合格报告。消防保修和维保的相关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若承包人无消防维保资质，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维保，且维保期限与保修期限一致。

21.12 工程管理流程：

承包人报批流程：承包人发起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流程：发包人签署意见—监理单位转批—承包人接收执行。

上述报批、审批流程中，各环节意见栏均需经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该流程方可生效；未经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签署的，相关报批或审批结果不具备执行效力。

21.13 本工程执行《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把环境保护纳入合同管理的通知》（通建工〔2018〕97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要考虑相应费用，在施工中和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 附件 1：违约责任一览表

序号	违约责任一览表
1 人 员 管 理	<b>项目经理：</b> <p>1.1 项目经理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不在岗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00 元。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当月累计缺勤超过（含）10 天，或连续 5 天不在岗，视为项目经理常态化缺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1.2 发包人或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项目经理不在岗，也无请假手续的，或发现项目经理未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及预先通知参加的有关会议，每发现一次，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人违约金。若累计缺席达 5 次，视为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1.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合同金额一亿元及以上的工程处以 50 万元违约金）。</p> <p>1.4 因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称职、不能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不低于原招标资格的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未能在要求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延迟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不良履约行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拒绝承包人参加今后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投标。</p>
	<b>其他主要管理人员：</b> <p>1.5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不在岗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当月累计缺勤 10 日或连续 5 日不在岗，视为常态化缺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1.6 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不在场，也无请假手续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p>
	<p>1.7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书面同意，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每更换一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p>
	<p>1.8 因承包人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称职、不能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p>

	限期更换。如承包人未能在要求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按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 元/人，并视情节轻重将承包人不良履约行为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暂停接受承包人参加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项目投标。
1 人 员 管 理	其他：
	1.9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若无证上岗或所持特种作业资格证失效、无效，则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
	1.10 未建立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未按月公示民工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对承包人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11 人员管理不善，出现打架斗殴等治安事件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情节严重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2000-20000 元。
	1.12 若因承包人原因，致民工发生上访、信访、游行、或其他类型投诉等恶劣影响行为的，每次每人处以违约金 2000-5000 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拒绝承包人参加今后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投标。
2 材 料 管 理	2.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的认可，擅自将不符合合同约定材料采购进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将所购材料退场，同时向发包人支付 2000-5000 元违约金。
	2.2 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擅自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采购进场并使用，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进行整改，同时处以 4000-10000 元违约金。
	2.3 承包人有 2.1、2.2 的违约情形，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每延迟一天，视情节轻重处违约金 500-1000 元，直至整改到位。若经发包人、监理共同确认确实无法整改且不影响使用及安全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且不低于市场材料差价的 2 倍的违约金，需做检测或鉴定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 进场材料未按规定报验、检测即予以使用，每项处违约金 1000 元。
	2.5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每项处违约金 1000 元。
3 质 量 管 理	3.1 工程进场报验资料与现场不符，视情节轻重程度，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3.2 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处违约金 5000 元。
	3.3 专项施工方案未编制、未报批，进行施工作业的，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3.4 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进行工程报验，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并无条件整改到位。

	<p>3.5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签字确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p>
	<p>3.6 工程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p>
3 质 量 管 理	<p>3.7 消防检测或验收应在承包人自检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书面申请，如因承包人原因检测（验收）不合格：首次检测（验收），A 类项 5 项以上不合格，每超出一项处 1000 元违约金；二次检测（验收），A 类项不合格，每项处 2000 元违约金；三次及以上检测（验收）不合格，每项处 3000 元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p>
3 质 量 管 理	<p>3.8 安装专业检测或验收应在承包人自检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书面申请，如因承包人原因检测（验收）不合格：首次检测（验收），保证项 3 项以上不合格，每超出一项处 1000 元违约金；二次检测（验收），保证项不合格，每项处 2000 元违约金；三次及以上检测（验收）不合格，每项处 3000 元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p>
3 质 量 管 理	<p>3.9 保修期内，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对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承包人未按要求在期限内维修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因维修发生的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处以等额的违约金。</p>
4 安 全 管 理	<p>4.1 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安全网络、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安全台帐、进行三级教育、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技术交底的同时进行安全交底、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安全措施且经审批的专业性较强项目编制安全组织设计。以上不符合要求的，在要求期限内未能整改到位的，每项处违约金 1000 元。</p>
4 安 全 管 理	<p>4.2 出现以下情况，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每项处违约金 200 元：1) 建筑材料、构件未按总平面图布局堆放整齐；2) 材料堆放未悬挂名称、品种、规格等示牌；3) 未做到工完地清、建筑垃圾分类堆放；4) 易燃易爆未分类存放；无消防措施、制度及灭火器材；5) 七牌一图、安全标语、宣传栏、黑板报不齐全；6) 不按要求进行每日危险源公示、公示牌设立不在工地入口显目位置、内容不全、更新不及时等情形；7) 安全台帐资料未分册建档或严重欠缺的；8) 门头未设置企业标志；9) 大门未封闭，未设置门卫制度及门卫值班；10) 危大工程未按规定组织验收的，或验收后未设置验收标识标牌的。</p>
4 安 全 文 明	<p>4.3 基坑的临边防护、降排水措施、坑边荷载堆放、基坑支护监测、作业环境等不符合安全规定要求施工的，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每项处违约金 500 元。</p>
4 安 全 文 明	<p>4.4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不按要求系安全带、在有消防要求的施工场所抽烟的，每人次处违约金 100 元。</p>

	<p>4.5 用电安全：临时用电专人负责，每天巡视检查，要有试跳记录；施工现场需设安全警示牌；临时用电有三级保护；线路、电气开关、接地装置；配电房符合用电规范、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开关；配电房不潮湿、通风、不受小动物干扰，有门锁；电气设备有完好的接地或接零；电缆电线上不堆放杂物；停电有挂牌标志；每处漏电保护器灵敏，额定电流符合规范；宿舍不乱接拉线，不使用电炉及高功率电器；电器保险丝符合规范，不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电箱出线回路标示明确清晰、不混乱，不得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违反上述及其他临时用电规范要求，未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视情节轻重每项处违约金 200-1000 元。</p>
4 安 全 文 明	<p>4.6 机械设备（包括工人携带的小型电气机械器具）进场未经验收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吊篮、塔吊、双笼电梯等作业设备等应检测而未检测即投入使用的，立即停工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0 元；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未设围栏、安全网；拉结点不符合规定；作业面脚手板未满铺；安全网不符合要求；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或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坑、井、通道口以及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的防护不符合安全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对上述安全隐患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每项处违约金 500 元。</p>
	<p>4.7 存在其他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或违规作业情形及未按文明施工要求采取措施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违约金 200-5000 元。</p>
5 进 度 管 理	<p>5.1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竣工验收的，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须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5%，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因工期延误导致其他专业项目承包人工程损失的，其责任也全部由承包人承担。</p>
	<p>5.2 非专业分包商原因，承包人拒绝配合、阻挠或妨碍专业分包商进场、施工，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约谈后仍不配合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每天 5000 元违约金，并追究其他损失责任。</p>
6 工 程 变 更	<p>由于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动部分可作调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报送相关资料（含报价），不得以确认价格过低、不在原合同承包范围内等借口为由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减 5000-20000 元违约金，且发包人将其不良行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拒绝承包人参加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的投标，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及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p>

<b>7 质 量 保 修</b>	<p>承包人未能实质响应积极履行维修义务的，发包人在自行修复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修复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修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修复总费用的 30%计算；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就不足部分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尾款、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减上述修复费用、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扣除后仍有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另行追偿。</p>
<b>8 违约 分包</b>	<p>未经监理、发包人共同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组织分包单位进场施工的或分包单位进场主要管理人员与申报资料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 5000-10000 元违约金，且分包单位须退场处理。</p>
<b>9 违约金 扣除</b>	<p>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的所有违约金，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告知承包人，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p>
<b>10 合同 解除</b>	<p>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已完成工程量按 80%结算，发包人将其不良行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拒绝承包人参加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的投标。</p>

## 附件 2:

### 市建设中心施工单位履约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和工程进度,控制投资成本,促进工程施工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合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结合建设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考核对象

**第二条** 承接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集中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

#### 第三章 考核依据

##### **第三条** 考核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二) 施工合同及协议。
- (三) 招投标文件及清单。
- (四) 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强制性规范、标准。
- (五) 省、市下达的有关技术和管理文件及规定。
- (六) 施工单位根据合同工期上报的总进度计划及各阶段进度计划。
- (七) 市建设中心下达的各阶段施工计划、任务目标及管理文件等。
- (八) 有关会议纪要、监理例会、约谈纪要等文件。

#### 第四章 考核方法及结果运用

**第四条** 由市建设中心项目组相关人员组成考评小组对施工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打分。

**第五条** 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考核按月进行,月度考核实行加减分制,待工程项目结束时将对每月考核进行汇总平均,按平均值进入最终得分计算。

**第六条** 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考核总分 100 分,实行加减分制,按最终平均得分划分 A、B、C、D 四档与一票否决制相结合进行信用评价。

**第七条** 考核分 A、B、C、D 类，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 A 类，考核得分 80-89 分为 B 类，考核得分 79-70 分为 C 类，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为 D 类。

**第八条** 对于履约情况较好的施工单位，将作为建设中心项目邀请招标或评定分离评标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考核为 C 类的企业，建设中心将把考核结果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一年内不接受其参加市建设中心项目的投标。

**第十条** 考核为 D 类以及发生一票否决事项的企业，建设中心将把考核结果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两年内不接受其参加市建设中心工程项目的投标。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考核记录表

## 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考核记录表 ( 年 月 )

发包人及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	评价对象	评价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扣分	备注
现场组织架构 ( 16 分)	项目经理出勤率 (8 分)	月度出勤率在合同约定的 80%—90% (不含) 之间的, 扣 4 分; 不足合同约定 80% (不含) 的, 扣 8 分, 工程检查时项目经理不到位一次扣 4 分。			项目经理不到位此项扣 16 分
	其他管理人员出勤率 (8 分)	其他管理人员出勤率在合同约定 80%—90% (不含) 之间的, 扣 2 分/人; 不足合同约定 80% (不含) 的, 扣 4 分/人; 工程检查时按每人每次不到位扣 2 分。			
分包管理 (8 分)	合同管理 (4 分)	分包合同未按要求报发包人备案的, 扣 4 分			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无资质的, 分包单位未签订分包合同进场施工的视为无资质, 扣 8 分
	人员到位 (4 分)	分包单位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的, 扣 4 分			
现场管理 (76)	工程原材料、设备、构配件 (8 分)	有不符合要求的原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的扣 4 分/次; 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使用或不按图纸施工、偷工减料的, 扣 8 分/次。			
	存在问题整改 (8 分)	工程施工中发现的问题经提出整改后, 未按规定要求整改到位的, 扣 8 分。			

分)	观感评价 (9分)	观感质量评价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档次。评价为“好”的不扣分；评价为“较好”的，扣3分；评价为“一般”的，扣6分；评价为差的，扣9分。			
	工程的验收 (6分)	工程未按要求验收直接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扣6分。			
	工程进度 (12分)	月度施工计划滞后 5% (含) 以内的，扣 3 分；滞后 5%-10% (含) 的，扣 6 分；偏差 10%-15% (含) 的，扣 9 分；偏差 15%-20% (含) 的，扣 12 分。  备注：1、如最终工程进度满足合同工期要求，该项得分按满分进入最后得分；2、如因施工单位责任工期超过合同工期要求，按该项最后一次考核扣分分值进入最后得分。			
	安全管理 (8分)	安全管理履职及整改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档次。评价为“好”的不扣分；评价为“较好”的，扣3分；评价为“一般”的，扣6分；评价为差的，扣9分。			
	持证上岗 (4分)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 4 分/人，上不封顶。			
	文明施工 (9分)	现场文明施工喷淋、裸土覆盖、扬尘控制、智慧工地等落实情况评价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档次。评价为“好”的不扣分；评价为“较好”的，扣3分；评价为“一般”的，扣6分；评价为差的，扣9分。			

一 票 否 决 项	实名制管理情况(8分)	实名制管理、花名册、按月足额发放、总包代发、农民工专户、考勤和工资发放公示、维权信息告示牌等制度执行。（8分，少一项扣4分，上不封顶，有一人不符扣2分）。			
	变更手续办理(4分)	变更手续办理情况(4分，未按时办理或未办理扣4分)。			
	合理化建议	施工单位每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每项加0-5分。 1、合理化建议节约工程造价10万元(含)且达到合同总价1%(含)以上的；2、缩短合同工期10天及以上的；3、合理化建议避免重大安全隐患的；4、在合同奖项外获得更高奖项等，(以上事项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经集体研究决定)			该项加分在工程结束后一次性提交集体研究，加分直接进入最终得分。
	廉洁情况	向监理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等。			
	安全事故 质量事故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违规作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上访事件	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发生3人以上群体性工人上访事件。			
	约谈事项	同一事项经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两次约谈仍未落实的。			
总得分(100分)					

建设中心(建设中心)(签字)

施工单位(签字)：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项目使用单位）：\_\_\_\_\_

（集中建设单位）：\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温工程的为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若承包人明确拒绝维修，或未在上述合理期限内启动修复工作，或修复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承包人仍未在催告确定的期限内完成合格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

际需要，自行组织修复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修复，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应承担上述修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修复工程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以及发包人因此支出的检测费、鉴定费、实际损失等合理费用。

2. 缺陷责任期满但仍属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 5 年保修期未满的保修内容，承包人应当依据本条第一款要求承担保修责任。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将直接通报给行政主管部门，并将承包人列入政府投资工程黑名单。

3.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1）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项目使用单位交付，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承包人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法、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通知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发包人可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条款的约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项目使用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项目使用单位）：\_\_\_\_\_

（集中建设单位）：\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承包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委监察委、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或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或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发包人（项目使用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本企业如果中标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以下：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2. 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

### 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

发包人（项目使用单位）：\_\_\_\_\_

（集中建设单位）：\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康有序地运行，有效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切实做好\_\_\_\_\_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我公司特向贵单位做出郑重承诺：

#### 一、工伤事故：

- 1、工伤死亡人数为“零”；
- 2、重伤事故为“零”；
- 3、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1. 5% 以内；
- 4、群伤 3 人及 3 人以上的事故为“零”；
- 5、5000 元以上的设备事故为“零”；
- 6、500 元以上的火灾事故为“零”；
- 7、同等责任以上的交通事故为“零”或群伤 10 人（含 10 人）以上的事故为“零”；
- 8、安全合格工地达 100%；
- 9、安全标准化工地达 80% 以上。

#### 二、安全生产责任

- 1、积极建立我司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按规章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 2、确保安全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按规定佩戴、使用；全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 3、按资质承接相应的工程项目，按要求办理安全报监手续，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安全管理，切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认真清理整顿，排查事故隐患，努力巩固安全生产成果和提高安全生产条件；
- 4、坚决做到建立以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与班组、工人、各分包单位、各材料运输单位层层签订安全协议；加强工人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工作，坚持持证上岗制度，杜绝“三违”现象；
- 5、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制度、文件，自觉服从职

能部门、监督机构的管理和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认真的进行整改，坚持每道工序施工进行三级安全交底，坚持每月安全检查制度，并形成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6、对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易燃易爆物品，坚持分类存放；堆放整齐有序；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严格实行分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

7、积极做好符合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特点要求的安全防护防范工作；施工现场使用的防护用品保证具有“三证”；施工现场安全警示牌张挂及时、规范，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坚决执行起重挖掘机械等大型设备进场登记备案制度和强制淘汰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对有故障和性能不稳定的机械设备，坚决不予投运；人机交叉作业必须加强施工现场指挥监管，杜绝机械伤人，着力加强施工运输安全管理，保证人员道路、场地运输安全；

9、脚手架搭设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搭设，市政工程基槽开挖施工要按规范放坡、支撑，防止塌方伤人；切实做好各类杆线、地下管线保护工作；

10、确保施工用电安全，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加强综合治理，确保用电、饮食、交通运输安全；

11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县政府 2017 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以有关文件规定，足额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12、坚持事故申报制度，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程序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抢救及事故处理工作，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对重大事故责任者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以上承诺将成为约束本单位施工行为的重要合同条件，本单位将切实履行，如有违反，愿负全部责任，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理。

发包人（项目使用单位盖章）：

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 室内装修保洁要求

#### 1. 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玻璃幕墙、无框门、地弹门等

- a. 窗框及窗槽干净、无灰尘，无涂料、水泥、硅胶、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
- b. 玻璃侧视干净、明亮、无灰尘，无涂料、水泥、硅胶、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
- c. 必须清除玻璃与窗框接缝处以及玻璃与玻璃接缝处（转角窗）涂抹的不规则硅胶；

#### 2. 窗台（一般为大理石材质）

- a. 窗台干净、无黄斑、灰尘，无涂料、水泥、硅胶、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
- b. 必须清除窗台与墙面接缝处粉刷在窗台上的涂料；

#### 3. 门

- a. 门及门把手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涂料等施工材料污染（尤其是在粉刷室内墙面时，漂浮于门上的涂料微粒）；
- b. 门框四周干净、无灰尘，无涂料等施工材料污染（尤其是在粉刷室内墙面时，漂浮于门上的涂料微粒）；

#### 4. 防护栏杆、楼梯栏杆等

- a. 防护栏杆干净、无灰尘，无涂料等施工材料污染；
- b. 如防护栏杆为不锈钢材质，表面必须光洁、明亮、无划痕（清洁后必须用“不锈钢水”上光保养）；

#### 5. 吊顶（含灯具、浴霸、排风扇等）

- a. 灯及灯座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涂料等施工材料污染（尤其是在粉刷室内墙面时，漂浮于照明灯上的涂料微粒）；
- b. 灯及浴霸等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污迹（如果是嵌入式照明灯，嵌入空间内干净、无灰尘及飞虫）；
- c. 石膏板或铝扣板吊顶表面以及接缝处干净、无灰尘、无污迹；

#### 6. 墙面

- a. 墙面干净、无灰尘、无污迹；

#### 7. 地砖、墙砖、石材

- a. 地砖、墙砖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污迹，无水泥等施工材料污染；
- b. 必须清除地（墙）砖与地（墙）砖接缝处涂抹的不规则白水泥；

- c. 石材面需进行抛光打蜡;

## 8. 木地板

- a. 木地板表面以及接缝处干净、无灰尘，无涂料、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尤其是在粉刷室内墙面或者拼装地板时，漂浮于木地板上的涂料微粒或者余留在地板上的胶水）；
- b. 地板表面光亮、光滑，必须对木地板均匀打蜡一遍；
- c. 踢脚线上方以及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涂料、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尤其是在粉刷室内墙面或者安装踢脚线时，漂浮于踢脚线上的涂料微粒或者余留在踢脚线上的胶水）

## 9. 面板（开关、插座、配电箱、消防箱等）

- a. 面板四周及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涂料等施工材料污染；

## 10. 座便器、蹲便器

- a. 座便器水箱内干净、无杂物，座便圈、座便器内以及四周干净、无灰尘、无污迹，无硅胶等施工材料污染；
- b. 必须清除座便器、蹲便器与地面接缝处涂抹的不规则硅胶；

## 11. 浴缸、淋浴间

- a. 浴缸内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污迹及水迹，无水泥、硅胶、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
- b. 浴缸以及淋浴间水龙头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污迹及水迹；
- c. 淋浴间底座干净、无灰尘、无污迹及水迹，无水泥、硅胶、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必须清除淋浴间底座与地面接缝处涂抹的不规则硅胶；
- d. 淋浴间玻璃移门玻璃侧视干净、明亮、无灰尘，淋浴间门框四周干净、无灰尘、无污迹；

## 12. 台盆（包括台面、水龙头、洗漱盆、镜子、柜子、毛巾架及玻璃架等）

- a. 台面、水龙头、洗漱盆及毛巾架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水迹，无水泥、硅胶、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必须清除台面与洗漱盆接缝处涂抹的不规则硅胶；
- b. 镜子及玻璃架侧视干净、明亮、无灰尘，无水泥、硅胶、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
- c. 柜子表面及内部干净、无灰尘，无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尤其是柜子制作过程中余留的胶水污染），柜子内部洗漱盆的下水管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污迹；

## 13. 空调（包括内机、外机、空调管）

- a. 空调表面及四周干净、无灰尘，无涂料等施工材料污染（尤其是在粉刷室内墙面时，漂浮于空调上的涂料微粒）；
- b. 空调内机过滤网上干净、无灰尘、无污迹。

附件 8: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 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

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为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

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为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为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_\_\_\_\_。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2.4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

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 第六章 图 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本人\_\_\_\_\_ (姓名) 系本单位\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一)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的招标文件, 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 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并愿以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的总价,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 并保证在工期\_\_\_\_\_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投 标 人 (盖法人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承诺书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 1、本投标人信用状况符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行贿、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 3、不向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4、不向招标投标采购监管人员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章行为说情、解脱。
- 6、承诺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如果我方中标后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次投标项目：

年      月      日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承诺（项目与合同段名称）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依法雇佣和使用农民工。
2. 按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农民工工资。
3. 我单位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如发包单位书面同意我单位工程分包的，如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我单位保证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与雇佣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本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三年。
4.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5.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的处罚，并自愿支付结欠农民工工资总额30%-50%的违约金，业主单位有权直接在我单位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6.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我单位自行承担。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